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3-08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8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10月22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与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开展码头装卸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拓展煤炭贸易物流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经与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栏公司”)协商一致,双方签订物流服务合同,由高栏公司为珠海港物流在码头内提供装卸服务的装卸、仓储保管及专用堆场使用等服务,珠海港物流向高栏公司支付相应的费用。预计该项业务年度交易金额约人民币2000万元。
因高栏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局主席殷辉生先生任高栏公司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与高栏公司的交易行为视为上市公司行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事项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与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开展码头装卸业务关联交易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耿辉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于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珠海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物流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的全资子公司,因珠海港物流战略发展规划,自2013年8月起,原属港物流公司所属的运营、固定资产、下属职工及客户资源等已全面转移至珠海港物流及珠海港物流其他子公司,目前港物流公司实际已无经营业务。为节约人力成本,提升管理效率,拟申请注销港物流公司并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手续。
本次申请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设立珠海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企业发展空间,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达公司”)拟在江苏省昆山综合保税区设立港达供应链昆山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通过开展高端保税物流仓储、供应链金融服务、大宗货物总包及南北干线运输等业务,提升企业的发展规模及效益。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港达公司占项目公司100%股份。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珠海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子公司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3-08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与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开展码头装卸业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展煤炭贸易物流业务,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经与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栏公司”)协商一致,双方签订物流服务合同,由高栏公司为珠海港物流在码头内提供装卸服务的装卸、仓储保管及专用堆场使用等服务,珠海港物流向高栏公司支付相应的费用。预计该项业务年度交易金额约人民币2000万元。
因高栏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局主席殷辉生先生任高栏公司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与高栏公司的交易行为视为上市公司行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事项已经2013年10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关联董事耿辉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4年;企业性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工商注册号:105707025;注册号:珠海;法定代表人:张少杰;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400000241;国税登记证号:44040168262168;经营范围:经营件杂货及集装箱码头进出口件杂货及集装箱装卸业务、仓储、疏运业务和与件杂货及集装箱码头有关业务。高栏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为: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和贵港口珠海(高栏)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2012年末,高栏公司经审计总资产22.7亿元,净资产9.15亿元,2012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2亿元,净利润0.17亿元。2013年1-8月,未经审计总资产25.27亿元,净资产9.29亿元,营业收入3.0亿元,净利润0.08亿元。
三、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5.2 场内销售机构
5.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M<=50万 0.32%
50万<M<=200万 0.16%
2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1000元/笔
5.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设置赎回赎回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按照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A类份额赎回费率
60天以内(含) 0.30% 30天以内(含) 0.30%
60天以上(含) 0 30天以上(含)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深圳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蒙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4日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01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10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0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81 00018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不受每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为准)。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万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无申购费, A类份额不设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以外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3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A类份额申购费率
M<=50万	0.80%
5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1000元/笔

申购金额(M)	A类份额申购费率	C类份额申购费率
M<=50万	0.80%	0.40%
50万<M<=200万	0.40%	0.10%
200万<M<=500万	0.10%	0.10%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申购金额(M)	A类份额赎回费率	C类份额赎回费率
60天以内(含)	0.30%	30天以内(含) 0.30%
60天以上(含)	0	30天以上(含)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深圳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蒙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以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服务价格,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及方式进行结算。
四、交易费用的主要构成
(一) 服务费用
甲方为乙方提供煤炭贸易物流的装卸、堆场出租、储存保管、机械辅助堆高等服务,并同意为乙方首期提供2万平方米专用堆场,时间为36个月,以供煤炭的卸分、装箱、堆放之用,如乙方在前12个月完成双方约定的供货指标,双方可协商调整专用堆场面积。
(二) 服务费用
以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服务费率,并由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及装卸吨数的吨数或箱数收取服务费用,同时甲方根据合同向乙方收取取场使用费、水电费等配套费用。
(三) 费用的支付方式
费用于装卸卸作业付款时扣除费用的100%,余下装卸费及其他费用于每月15日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相关费用付款后3天内提供乙方增值税发票给乙方,甲方自到期付款日起按日收取欠账千分之五的滞纳金,并有权停止乙方在码头的一切作业。
(四)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前三十天,双方应协商是否续约事宜。本合同有效期对上市公司有影响
依托港口发展煤炭物流业务,而位于高栏港的高栏公司是珠海市货物进出口的主要码头之一。珠海港物流依此港口开展煤炭贸易物流业务,可以凭借高栏港口丰富的内贸航线资源及成熟的装卸工艺,缩短煤炭贸易物流周转时间,提升在煤炭物流市场的竞争力;同时,通过与码头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将获得更多服务资源及提升公司的机会,有利于拓展珠海港物流未来的潜在客户。本次合作实现港口企业与物流企业业务的协同,对于港口物流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利用高栏港口提供的装卸服务和专用堆场,珠海港物流可为货主开辟煤炭物流业务,并预计可取得的净利润总额为390万元。
六、本合同初始生效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年初披露港口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236万元。
七、独立董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内容公允,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聘请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珠海港物流的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内容及定价政策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珠海港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华林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局决议;
2.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3. 珠海港物流与高栏港口内煤炭贸易物流合同。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3年10月24日

关于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工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参加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3年10月24日起,新增中国工商银行代销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60117),并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国工商银行为代销机构
1. 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2. 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二、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超市”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 适用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2014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日时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享有费率优惠。
3. 优惠活动内容
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超市”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本基金,其中申购费率享有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折扣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 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 本基金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 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实施业务规则如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本公司的解释权和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公司地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3年10月24日起,新增中国工商银行代销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60117),并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国工商银行为代销机构
1. 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2. 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二、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超市”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 适用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2014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日时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享有费率优惠。
3. 优惠活动内容
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超市”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本基金,其中申购费率享有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折扣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 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 本基金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 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实施业务规则如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本公司的解释权和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公司地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权益交易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种产权交易、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 联系电话:010-66295546 北京所驻沪办事处刘小姐 联系电话:021-6121301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8J1005768	北京亦庄数字显示产业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	1375.1566	98994.32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餐饮管理、投资、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房产;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打字复印服务、翻译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设计;提供劳务服务;提供健身服务;专业承包;销售日用品、建筑材料;自有房屋出租。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在许可范围内经营的,凭许可证、批准文件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在许可范围内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技术出资1000万元。)	39597.73
G318J1005769	北京民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87.5%股权	5599.2	3970.47	注册资本:64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在许可范围内经营的,凭许可证、批准文件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在许可范围内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技术出资1000万元。)	196
G318J1005767	天津四方化工有限公司54.5%股权	2021.35	68	注册资本:941.91万元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化工产品,化学试剂,生产、销售、检测药品及相关仪器,高分子聚合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有色金属及其合金的机械加工、销售(不含国家禁止及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SW13100400052	广东省大湾区澳头镇盐港20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	/	5376.67	转让资产为:株工仪纸浆实业公司管理的广东省大湾区澳头镇盐港20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	5376.67

*代表国有产权拟向管理转让项目
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181号9945.31平方米房产
项目编号:CF13SW000140
项目概况:我所受托转让常州市武进区通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持有的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181号9945.31平方米房产以挂牌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挂牌价格:5650万元
挂牌期限:2013年10月23日至2013年11月19日。
项目详情请登录:www.cbex.com.cn(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
联系人:苏先生,联系电话:010-5789638;朱先生,联系电话:010-57896730

招商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将于近期通过动态报价方式处置房产6套,车位2个及高尔夫球会员卡1套,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商。
1. 标的物

序号	房产地址	用途	产权证面积m²	参考价格(万元)
1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时代新居7101	住宅	222.49	430
2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时代新居7102	住宅	254.56	470
3	北京市朝阳区乡村高尔夫俱乐部会所	别墅	340.26	480
4	深圳市福田区东五环路15号332	住宅	168.50	110
5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街1区福高层1101	住宅	193.40	87
6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东小区11号楼	住宅	217.05	4800

2. 2个车位

序号	车位地址	数量	现状	参考价格(万元)
1	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60号3,4号楼地下一层2号车位	1	空闲	18
2	北京市海淀区冠城园之冠城北路66号楼下一层101号车位	1	租赁	27

3. 1张高尔夫会员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卡号	参考价格(万元)
1	北京市朝阳区乡村高尔夫俱乐部高尔夫球特别会员卡1	1	279	60

项目咨询联系方式:北京产权交易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联系人:刘昕、李培
联系电话:010-66295769、010-66296579
项目详细信息披露查询网站:www.cbex.com.cn(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

北京产权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十月六日

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于2013年11月12日10时30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网络竞价平台以网络竞价方式对以下的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序号	单位名称	数量	现状	参考价格(万元)
1	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60号3,4号楼地下一层2号车位	1	空闲	18
2	北京市海淀区冠城园之冠城北路66号楼下一层101号车位	1	租赁	27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3-08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获取探矿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0月23日,公司所属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吾广汇能源”)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下发的通知邮件,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背景情况
经各方协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已于2013年9月26日与中国中煤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控股方)(以下简称“中煤新天公司”)签署协议,协议约定哈密地区淖毛湖地区北部勘查区块233.93平方公里进行划分,其中:41勘探区块以东部勘查区块49平方公里,储量约27.42亿吨;探矿权归属新疆中煤新天公司;41勘探区块以西到阿拉善资源储量约29.12亿吨,另在41勘探区块以西、东八区、北二区以北16平方公里,资源储量约6.2亿吨探矿权归属伊吾广汇能源公司。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伊吾广汇能源将委托淖毛湖地区东部41勘探区块以东部勘查区块49平方公里区域地质资料向中国中煤新天项目进行移交,中国中煤新天公司按协议要求将地质勘查补偿资金汇入伊吾广汇能源公司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按协议要求伊吾广汇能源可依据“申请在先”的方式办理41勘探区块以探矿权手续,不再采取有偿出让方式。
至此,涉及原属中煤新天公司关于淖毛湖地区东部勘查区块探矿权纠纷一案,已正式判决完毕,通过协议取得哈密地区淖毛湖地区东部勘查区块内储量约35.12亿吨煤炭资源,全部注入伊吾广汇能源公司名下。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7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税务违法问题的处罚决定书》(国税税罚【2013】1号),处罚书中指出:自治区国税局在2010年5月12日至6月18日,对公司2006年至2008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行为
(一)2006-2008年期间,公司购进原油、砂石料、水等,未取得运输单位开具的运费发票,自行到税务机关代开运费发票,共计42549.36元,金额1,925,569.36元,抵扣进项税合计1843,335.66元,同时计入当期成本费用12,092,253.70元,并申报抵扣。
(二)2008年期间,公司取得4份广东省广州市华侨商务开具的广东省深圳住宿费发票,金额346,614.41元,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并申报抵扣。经检查,广东省深圳市地税局鉴定上述发票为虚假发票。
二、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993】第26号)第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税发【1993】157号)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九款第(二)项的规定,对公司违反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处罚款10,000.00(壹万元)整。
三、相关情况
2010年6月,公司接受自治区国税稽查局的税务检查过程中,对于上述提到的问题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补缴了10.56万元税款,补缴税款已累计入2010年当期损益。
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本年度损益无影响。
公司自2010年6月接受自治区国税稽查局的税务检查开始,即开始接收发票的业务进行了规范,要求公司各类业务直接到交易对方接收发票,财务部门对接收的每一张发票均上网查询真伪,拒绝接收与实际经济内容不符的发票,拒绝接收假发票,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从2010年6月至今,公司未再发生过类似事项。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4日

基金名称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代码	213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0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6 000241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截止基准日下 分级基金的相关 指标	1,1351 1,1349
基准日下 分级基金可供分 红额(单位:元)	18,922,634.18
本次下 分级基金分红方 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 0.18

注:(1)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实现可分配收益达到0.04元或者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10元或以上,且满足分红条件时,实施收益分配。
(2)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派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少分配1次,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多12次。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0月30日
除息日	2013年10月30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0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有在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其基金红利将按2013年10月31日收盘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清算和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3年10月3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3年11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有在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其基金红利将按2013年10月31日收盘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清算和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3年10月3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3年11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关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四只基金调整申购、定投、赎回及单个账户最低保留份额限制等业务规则的公告

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服务,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0月29日起调整旗下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增强收益债券”)、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双利债券”)、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添福债券”)、工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单笔最低申购金额、最低定投申购金额、赎回份额数量及在各销售机构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数量,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代码
1. 基金名称:工银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代码:A类(前端) 485105;A类(后端) 485205;B类 485005
2. 基金名称:工银双利债券
基金代码:A类 485111;B类 485011
3. 基金名称:工银添福债券
基金代码:A类 485114;B类 485014
4. 基金名称:工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000236
二、调整内容
1. 以上四只基金产品在各销售机构(网站)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基金定投起点均为100元人民币,最少追加金额为100元人民币;本公司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站)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该部分基金份额将自动一次性全部赎回。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各销售机构(网站)单个交易账户赎回基金份额最低单位为100份。
4.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 本公司将以上四只基金产品下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和各类业务规则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四、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3-086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珠海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抢抓华东地区经济大发展